

立法會 CB(2)1304/11-12(03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1304/11-12(03)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白：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綜合家庭服務關注組鍾威龍

聯絡電話：27802021

2012年3月14日立法會發言稿

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充分發揮應有的職能，締造和諧社會

綜合家庭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「中心」)自2004年開始投入服務，工作重點在於支援及鞏固個人及家庭，並按「兒童為重、家庭為本、社區為基礎」的路向提供服務。我們去年4月曾向房署高層反映房署**不恰當**的轉介之情況，會上雖已得到對方正面回應，但至今在地區運作層面仍然收到不少**不恰當**的轉介，妨礙中心及早識別處於危機的家庭，以致未能充分發揮應有的功能。

房署很多時把房屋問題及輔導需要混為一談，這些不合理的轉介會令租戶或申請人有錯誤期望，只著重社工是否推薦其房屋申請。當部分有輔導需要的租戶或申請人的期望落空時，往往遷怒於中心，並拒絕輔導服務，令社工失去處理其問題的介入點。繼而可能導至離婚甚至家庭慘劇，有關個案不得不以分戶或體恤安置處理，惡性循環地增加了房屋需要需要？

另外，當社工推薦房屋申請時，房署職員普遍認為一定要有醫生的推薦才會受理。如此推論，如只牽涉醫學方面理據的房屋問題，房署理應自行處理，但我們卻經常收到聲稱「只有醫學理據是不足夠的，再要求中心評估」的轉介理由。當中準則為何？至今令人費解。

房署職員，理應對房屋資源分佈、房屋政策及租戶的背景有一定認識。若初步評估有關租戶欠缺理據申請有關服務，就應當面向其拒絕，而並非以評估為藉口，把拒絕的責任推給社工，令社工的工作百上加斤。

有不少中心社工反映，現時有很多輪候公屋人士等候超過五年仍無法上樓，政府必須正視問題，落實三年上樓的承諾（2010-11施政報告）。現時社會經濟不景，向下流動的人口眾多，導致公屋需求一直居高不下。住屋問題，需以社會政策之層面方能處理，不要把社工當作代罪羔羊，侵蝕社工為市民輔導的時間。

就以上之情況，我們有以下訴求：

1. 房署自行處理其公屋租戶及申請人士的房屋需要。

房署必須修訂內部指引，並作相關的培訓及督導，讓房署上下都清楚各自的分工及角色

2. 所有轉介至中心的個案必須符合下列各項原則：
  - a. 各司其職：房署職權負責處理房屋事宜，而中心主要職能是提供輔導服務，所以，除因特別原因需要申請恩恤安置和有條件租約外，其他房屋需要應由房署自行處理而非轉介給中心；
  - b. 房署職員要實事求是，糾正在處理房屋需要上有「找社工寫信就得」的觀念，亦不應散播有上述觀念；
  - c. 轉介前，房署職員有責任作初步評估，有足夠理據下才以書面轉介至中心，內容必須具體，不應千篇一律地以「似乎」這種含糊不清的理由轉介個案。“原文：Under the prevailing policy.....client seems to have social and/or medical ground.....”

期望社會各界能認清中心社工之角色，讓社工充分發揮應有的職能，締造和諧社會。